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1)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 (2)訴訟最新情況；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4A條及第13.49(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3月5日、13日、18日、4月2日、30日、6月27日、8月20日、10月2日、11月20日及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聯交所制定之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季度更新；及(iii)有關（其中包括）指稱應付深圳愛帝宮債務及朱昱霏女士就行使在深圳愛帝宮的股東權利與廣東萬佳的分歧的法律訴訟。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 業務營運

儘管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本集團仍持續經營業務。

### 有關2024年度業績及年報之更新情況

本公司仍在獲取核數師用於年度審核及編製2024年度業績所需的深圳愛帝宮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2024年度業績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預計公佈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協定同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復牌進展之更新

本公司仍致力恢復股份買賣。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獲取深圳愛帝宮的有關文件時遭遇困難，導致延遲落實該等事項的獨立法證調查範圍及獨立內部控制審查。與此同時，本公司持續與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時機並制定全面且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解決復牌指引所載事項。

本公司亦正在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13.92(2)條的規定。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所有相關方就恢復其股份買賣密切合作，並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

## 訴訟最新情況

### 有關仲裁、訴訟、深圳愛帝宮仲裁、撤回訴訟及深圳愛帝宮訴訟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廣東萬佳收到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法院開庭傳票，據此，有關確認該決議案及變更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性之訴訟案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庭審理。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訴訟案所涉申索尋求法律意見。鑑於訴訟案結果尚未確定，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9時54分起暫停，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文華

香港，2026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及李潤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兆杰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